**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人民法院电子档案随案生成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裕卓磋商（服务）2025-21号**

**采购人：都兰县人民法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2

一、说明 12

1.适用范围 12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2

3.投标费用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2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3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

8.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14

9.磋商保证金 14

10.磋商有效期 15

11.响应文件构成 15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16.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17.磋商小组 17

18.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

19.评审办法 20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1.成交通知 22

八、授予合同 23

22.签订合同 23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23. 终止情形 23

十、处罚 24

24.处罚情形 24

十一、其他 24

第四部分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格式1：响应文件封面 29

格式2：响应文件目录 30

格式3：投标函 31

格式4：最初报价一览表 32

格式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格式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格式7：供应商承诺函 35

格式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6

格式9：资格证明材料 37

格式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25

**格式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6

格式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

格式13：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1

格式14：投标人基本情况 42

格式15：负责人基本情况 43

格式16：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44

格式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

格式18：服务方案................................................ 43

格式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44

格式2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47

格式21：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4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都兰县人民法院电子档案随案生成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09:3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裕卓磋商（服务）2025-21号；

项目名称：都兰县人民法院电子档案随案生成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0000.00元；

最高限价：51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都兰县人民法院电子档案随案生成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1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1、对立案的案件进行登记审核、录入信息、扫描上传、 比例分案、登记、送达等工作并即时跟进案件流转情况。

2、在案件审判前或者案件审判过程中，将产生的纸质案卷材料，依托数字影像技术、文字识别技术、数据库技术等媒介技术制作而成的具有特定格式的电子文档和相关电子数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8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财富广场A座8楼108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2、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4、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 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 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 工）：400-087-8198。

6、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都兰县人民法院

联 系 人：关老师

联系电话：0977-5910239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自治州都兰县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财富广场A座8楼1084

联 系 方 式：0971-6107882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 目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 系 方 式：0971-6107882

 2025年7月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都兰县人民法院电子档案随案生成项目二次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裕卓磋商（服务）2025-21号 |
| 3 | 采购人 | 都兰县人民法院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510000.00元 |
| 8 | 采购要求 | 1、对立案的案件进行登记审核、录入信息、扫描上传、 比例分案、登记、送达等工作并即时跟进案件流转情况。2、在案件审判前或者案件审判过程中，将产生的纸质案卷材料，依托数字影像技术、文字识别技术、数据库技术等媒介技术制作而成的具有特定格式的电子文档和相关电子数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3.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10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0000.00元收款单位：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投标保证金账号：55820188000027187光大银行行号：303851055812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缴纳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1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 12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
| 13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 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 询电话：400-881-7190。 2、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 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 索引定位到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4、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5、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00M。 6、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 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 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 投标。 |
| 14 | 响应文件的加密  |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加密提交。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本项目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16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8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7月18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18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 19 | 答疑澄清方式 |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20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招标人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760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1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23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24 | 其他事项 | 1、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4、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 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 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 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 工）：400-087-8198。 6、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
| 25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都兰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977-8232260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5）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项目要求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工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其他 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响应函

（4）最初报价一览表

（5）分项报价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供应商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磋商保证金证明

（15）投标人基本情况

（16）负责人基本情况

（17）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9）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

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3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上传**

13.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

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内开启投标文件。

13.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可登录政采云操作。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15.2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开标后，磋商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 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 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款（3）-（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及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6）服务期、服务地点及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3.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网上报价。

18.3.4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8.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10分 | 报价分（10分） |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 号) 的规定，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人员配备6分 | 人员配备 （6 分）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保密相关证书的，有1人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
| 商务评价9分 | 企业业绩 （9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3 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须附首页、签字盖章页、标的所在页、金额所在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服务方案（20分） | 供应商需根据对本项目实施服务需求的理解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项目执行进度安排③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④配备的硬件设备、软件方案等内容。本项满分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详细的扣2.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服务水平65分 | 人员管理制度（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驻场人员的管理及保障②培训计划③岗位职责④质量管理⑤档案管理等内容。本项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详细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档案整理方案（12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档案整理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档案收集②档案规范化整理③档案借阅利用④档案信息统计⑤电子卷宗数据核对检查⑥档案库房安全管理。本项满分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详细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保密制度（8分） | 针对以下方面提供保密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数字化加工设备、网络环境与数据载体的安全管理②档案实体的安全管理③档案数字化成果移交接收与设备处理的安全管理④信息安全。本项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详细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1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②项目进度管理方案；③风险管理及应急保障措施；④成果内容保障方案；⑤投入服务的设施设备。本项满分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详细的扣1.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及承诺（10分）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合理、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并提供相关承诺。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⑤相关承诺书，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分法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2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5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人民法院电子档案随案生成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裕卓磋商（服务）2025-21号**

**采购合同编号： QHYZ-2025-2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 。

1. 服务范围、内容；服务标准、成果；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地点：都兰县人民法院；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进场开始工作后，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成果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成果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

6、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或汇票，银行保函，保单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10%。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响应文件目录

（1）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响应函……………………………………………………………所在页码

（4）最初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7）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9）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所在页码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3）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4）投标人基本情况…………………………………………………所在页码

（15）负责人基本情况…………………………………………………所在页码

（16）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所在页码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8）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制度………………………………………所在页码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2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21）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所在页码

格式3：投标函

**响应函**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4：最初报价一览表

**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 应 报 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响应包号增加行）。

 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工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供应商能够提供服务的具体期限。

4.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3：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4：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人数 |  |
| 注册资金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格式15：负责人基本情况

**负责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投标人工作时间 |  |
| 执业注册 |  | 职称 |  |
|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  |
| 主要成果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规模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备注 |  |
|  |  |

注：随本表提供需提供相关证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

格式16：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注：1、随本表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

格式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合同须附首页、签字盖章页、标的所在页、金额所在页）

**格式18：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标标准，投标时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具体服务方案。

**格式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2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1：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响 应 报 价 | 服务期 |
|  | 大写： |  |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注：1、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 供应商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

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2、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 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3、政采云平台相应表格与本表不一致的按政采云平台格式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 **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2.实施地点：都兰县人民法院。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进场开始工作后，一次性付清。

4.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10%。

**二、采购要求**

**1.服务内容**

（1）对立案的案件进行登记审核、录入信息、扫描上传、 比例分案、登记、送达等工作并即时跟进案件流转情况。

（2）在案件审判前或者案件审判过程中，将产生的纸质案 卷材料，依托数字影像技术、文字识别技术、数据库技术等媒介技术制作而成的具有特定格式的电子文档和相关电子数据。

对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服务外包。具体任务如下：

1. 外包人员对立案的案件进行登记审核、录入信息、扫描上传、比例分案、登记送达等工作并即时跟进案件流转情况

 2、法律文书的电子送达、邮寄送达、来院领取、外出送达等集约化送达服务工作。

3、外包人员派驻到各业务庭室将纸质档案整理后通过平台上传、对纸质档案扫描输入、对电子图形图像加工处理等 方式，将纸质档案转换为电子文件同步收集到平台中。保证 电子卷宗收集的同步性和及时性，在接收纸质诉讼档案后尽 快完成电子化，保障后续审判环节能够及时使用电子卷宗。

4、结案纸质卷宗归档。对完成的档案进行装订、移交， 纸质卷宗进行归档。

**2、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技术要求**

为从技术角度规范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破解电子卷宗生成不规范、应用不充分等难题，保障工 作持续推进，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技术要求。

1. 丰富电子卷宗内容。电子卷宗应为正卷、附卷(不含 涉密部分)及相关单位提供的分卷。具体包含人民法院在案 件受理时接收或办理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件，以及将纸质案 卷材料依托数字影像、文字识别等技术制作而成的电子文件。 案件纸质卷宗要按照《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法〔2013)283号〕的质量及格式要求制作电子文件。

2. 编制电子卷宗目录。各地法院可根据法官阅卷习惯制 定电子卷宗阅卷目录规则，根据电子档案要求制定归档目录规则。电子卷宗管理模块或系统应当能够利用图像识别、机 器学习等技术，根据阅卷目录规则和归档目录规则，实现电 子卷宗自动排版、归类和归档。

3.数字化电子文件。要通过文字和语义识别技术，将扫 描图片等电子文件数据化、结构化，转化为可选择、可复制 的电子数据，自动提取结构化案件信息，并提供信息导出服 务，支持法官复用卷宗文字，辅助生成法律文书。

4. 回填案件基本信息。能够在立案和审理过程生成电子 文件，提取案件基本信息，并能够对多个文件中同一信息项 进行校验核对，将确认结果回填到办案系统，减少人工输入 和校对工作量。

5. 实现全程网上阅卷。支持电子卷宗流转、合议庭成员 网上阅卷和在线合议、审委会讨论等应用。优化电子卷宗的 浏览、操作体验，实现电子卷宗的文字可随意复制、大小可 按需缩放、目录可点击到相应内容、内容可全文检索、卷宗 可灵活标记等功能。

6. 支持电子卷宗公开。能够依托诉讼服务平台或司法公 开平台。通过与电子卷宗管理模块或系统的网间隔=数据安 全交换，为当事人、律师提供随案同步生成电子卷宗(正卷) 的在线申请、在线浏览、在线借阅等服务，或全面公开可公 开的电子卷宗。7.辅助生成法律文书。能够智能分析并提取案件电子卷 宗信息，根据选择的文书模板智能辅助生成法律文书。同时， 采用宽屏或双屏显示器实现“左看右写”模式，支持法官阅 卷，提高法律文书编写效率。

8. 推送法律法规类案。能够从电子卷宗中自动提取案情 要素，自动推送相关法律法规，精确到具体条款。自动推送 与案情或争议焦点相匹配的类似案例。

9.助力内部审判管理。支持审判管理部门全面掌握案件 材料及办理情况，并根据电子卷宗进行网上监督和案件质量 评查。也可针对电子卷宗质量、流转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查。

10. 实现卷宗自动归档。结案后，根据归档目录规则，通 过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检测和比对，自动生成电子档案卷皮和 目录，将电子卷宗转化为电子档案。除电子页码外，其他内 容与纸质卷宗(如有)保持一致。

11. 实现法院间卷宗调阅。办案系统应支持或通过大数据 管理和服务平台实现电子卷宗集中，实现案件上诉、移送、 再审电子卷宗调阅，实现跨域立案电子卷宗转交。原审法院 收到调卷要求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卷宗报送工作， 纸质卷宗调取仍按相关规定执行。电子卷宗加盖法院电子签 章后，具有与卷宗原件同等效力。

12. 支持部门间业务协同。能够接受外单位电子文件，并 纳入电子卷宗分卷管理。支持将电子卷宗提供给相关单位共享，促进与相关部门特别是政法部门之间的案件实体信息网 上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

**3、加工流程**

(一)案件卷宗检查

制作电子卷宗前应当仔细查看纸质卷宗是否存在以下异常 情况：

1.案卷目录与案卷页码、案卷材料不一致；

2.案卷页码的编制不连号，存在页码重复、缺失或未编写 页码等情况；

3.案卷材料有缺损；

4. 其他异常情况。

发现有前款情况的，应当立即与移送案件的侦查机关(部门) 联系，由其补正后，再制作电子卷宗。

(二)案件卷宗拆卷及整理

将案件卷宗逐一拆开并整理，发现异物及时剔除。

(三)案件卷宗扫描

1. 扫描方式：

使用高速扫描仪或平板式扫描仪进行扫描，送纸时要确保各 页不粘连；纸张状况较差，过薄、过软或超厚的材料，应当 使用平板扫描方式；平板扫描仍无法处理的，应当采取拍摄 等方式制作，同时在电子卷宗对应的页码处予以说明。使用非接触式扫描设备进行扫描，应当防止出现漏页、重复、歪斜等问题。

2.扫描分辨率：设为300DPI以上。

3. 扫描模式：

(1)一般采用黑白二值图像，格式为TIFF CCITT G4压缩 格式；

(2)卷宗清晰度较差、带有黑白照片等卷宗，可以采用灰 度扫描，格式为16级LZW 不压缩格式；

(3)带有彩色照片、红色印章、手印等卷宗，应当采用彩 色扫描，格式为JPEG。

在扫描仪不能自动识别情况下，可以默认选择为对所有页面 采用24位彩色扫描，格式为JPEG。

(四)图像数据质量检验及文件编号

工作人员应当将所有图像整理到统一的图像目录中，通过对 卷宗原件与扫描图像的比较，对扫描图像的清晰度、位置、 格式、完整性、次序等做出判断，对扫描过程中出现歪斜、 黑边、模糊等不合格的图像进行图像处理或重新扫描；扫描 后的图像编号应当与纸质卷宗编号保持一致，对扫描格式错 误、多扫、漏扫等问题应当及时改正。

完成图像处理的文件，应当按照文件存放和命名规则手工复 制或自动上传到图像存储文件夹中。

(五)案件卷宗装订

扫描工作完成后恢复装订，应当保持案件卷宗的排列顺序不 变，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

(六)编目、组卷和上传

扫描生成的图像整理完成后，应当在制作端软件辅助下完成 编页、编目、组卷等工作，并上传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3）验收要求：

1. 成立验收小组：由审管理办、立案庭等部门组成，明确职责分工，确保验收专业全面。

2. 确定验收依据：依据外包合同、服务方案、国家及行业档案数字化标准，如1. 《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法办

[2015]161号

2、《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 度应用的指导意见》

3、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 用管理规范(试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6.《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7.《档案修裱技术规范》 8.《档案著录规则》

9.《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

10.《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

11.《人民法院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12.《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立卷归档办法》 13.《人民法院诉讼档案保管期限表》等明确验收尺度。

3. 制定验收计划：规划验收流程、时间安排、范围与方法，确保有序推进。

**4.验收内容及标准**

（一）数据质量

1. 扫描图像：随机抽查1000页图像，清晰度达标率不低于98%，图像完整率、偏斜度符合标准，无明显噪点、模糊。

2. 数据录入：抽检数据，录入准确率不低于99.9%，关键信息无差错，数据格式统一规范。

3. 数据完整性：核对档案数量，数字化副本与原件数量一致，确保无遗漏。

（二）数据管理

1. 存储架构：检查存储系统，查看运行日志，可用率不低于99.9%，数据备份和恢复验证成功。

2. 分类检索：按不同维度检索，检索准确率不低于98%，响应时间不超1秒。

3. 数据迁移：若涉及数据迁移，迁移后数据完整性、准确性达100%，无丢失、损坏。

（三）安全保障

2. 网络安全：进行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抵御常见网络攻击，数据传输加密有效。

3. 人员管理：查阅保密协议、培训记录，员工背景审查合格，培训时长达标。

（四）服务交付

1. 项目进度：对比合同约定时间，服务完成时间偏差不超5%，交付成果齐全。

2. 文档资料：提交的项目文档，如操作手册、测试报告等，完整率100%，内容详实。

**5.验收流程**

1. 服务方自评：服务方对照标准自查，提交自评报告和验收申请。

2. 资料审查：验收小组核查服务方提交的文档，审核通过率需达100%。

3. 现场测试：实地检查系统运行、数据质量，按标准评分。

4. 综合评定：汇总各项结果，得分85分及以上为合格，60 - 84分为限期整改，低于60分为不合格。

（4）项目概况、主要功能或目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 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法〔2016) 264号)要求，为了进一步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信息化水 平，深化司法公开力度，促进审判流程再造。支持人民法院 在配齐法官助理、书记员的基础上，聘请专业化社会服务团 队，负责电子卷宗的生成、排版、目录归类和上传等工作， 进一步减轻法官、司法辅助人员的工作量。